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号
首席合伙人:杨耀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的事项为:投资者与瑞鼎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瑞鼎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1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翠娟,202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雪倩,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2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及审计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执业人员近期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近三年执业行为、诚信记录等资料后,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水平,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120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交易证券的投资者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披露敏感信息事项的决议: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与证券公司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持股时间	股票种类	备注说明
普通股	2025-12-23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會議。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 1390 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9 时至 16 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倩、王启彬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普通投资者

委托人持凭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5-07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1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71 号《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置塑料、瓶盖模具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计划投入金额 3,5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矿泉水生产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新增一条年产 1 万吨的玻璃钢矿泉水生产线,计划投入金额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72 号《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田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0

证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田转债

河南蓝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原因	解聘日期	聘任起始日期	解聘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职务
赵鑫	提前离任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蓝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赵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鑫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岗位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赵鑫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赵鑫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由董事长李新华先生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海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海南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杨海南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电子邮箱:litq2017@126.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特此公告。

河南蓝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海南先生:
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河南鑫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田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1

证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田转债

河南蓝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田集团”)持有河南蓝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20,44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田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282,814,225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44,000,000 股。蓝田集团、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326,814,225 股,占蓝田集团、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73%。
●截至本报告日,蓝田集团、李新华累计被冻结 37,627,159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累计司法冻结 13,286,244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

近日,公司收到蓝田集团的通知,蓝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冻结	质押解除	质押续冻
蓝田集团	326,814,225	88.26%	否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8%	200%	否	否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以质押登记日,质押到期日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二)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姓名/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冻结	质押解除	质押续冻
蓝田集团	326,814,225	88.26%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8%	200%	否	否
李新华	44,000,000	11.74%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8%	200%	否	否
合计	370,814,225	90.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8%	200%	否	否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数据计算,上表中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债权人	冻结/轮候冻结金额/股数	冻结/轮候冻结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冻结/轮候冻结担保	冻结/轮候冻结续冻
蓝田集团	6,713,756	2.09%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合同纠纷	无担保	是

(二)股份被冻结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股数	冻结/轮候冻结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冻结/轮候冻结担保	冻结/轮候冻结续冻
蓝田集团	326,814,225	88.26%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合同纠纷	无担保	是
李新华	44,000,000	11.74%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合同纠纷	无担保	是
合计	370,814,225	90.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合同纠纷	无担保	是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V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C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S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M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W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K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J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

担保对象:浙江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964.285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债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资信良好,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参与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目前光耀热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其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逾期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78,119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市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担保情况	354,940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实际担保、关联方及参股公司担保情况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83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开展“排污权和生物质发电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含 5.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物产环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2161 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物产环能“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已经按约定到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次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期限/期限	年化融资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是否违约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3+12M	1.5%	5.30	100	否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12M	5.0%	0.00	100	否

担保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践行绿色低碳环保发展理念、探索创新绿色金融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亦将推动绿色环保业务的优化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扎实推进。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84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23,306.20 万元(含利息、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